

城关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在火灾发生第一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城关镇辖区内的各类人为过失或自然原因所造成的火灾事故。森林火灾事故处置按镇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 一次火灾造成人员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死亡和重伤人数 10 人以上(含 10 人)；房屋烧毁受灾 30 户以上(含 30 户)；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重大火灾事故。

2. 一次火灾造成人员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和重伤人数 20 人以上(含 20 人)；房屋烧毁受灾 50 户以上(含 50 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特大火灾事故。

3. 在存储易燃易爆、化学、放射等物品场所和重点公共场所发生的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火灾事故。

二、处置原则

1.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

处置工作。

2. 全力抢救遇难人员和财产、扑灭火灾、处置突发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三、处置机构及职责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镇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指挥部。由镇党委书记任总指挥，镇政府镇长、分管副镇长任副总指挥，兼任火场前沿指挥。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城关司法所、城关派出所、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指挥部职责是：负责部署灭火和抢险救灾工作、决策重大灭火措施、调派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处置工作、命令各组进入火场进行抢险救灾。根据救援任务的需要，调集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并向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指挥部下设火场前沿指挥部。由镇政府镇长、分管副镇长担任火场前沿指挥（县消防大队到场后任指挥），职责是：统一组织贯彻实施总指挥关于灭火和抢险救灾的各项决策、命令；向现场有关人员部署灭火和抢险救灾的任务；根据火灾情况和灭火需要，决定破、拆建筑物；指挥有关单位疏散群众、救护伤员；确保供水、断电、送电、输送物资以及实施紧急避险措施等；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情况；根据事态变化，灵活指挥。

前沿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1. 抢险救灾组：由镇武装部和镇应急管理所负责，调集民兵应急维稳连队力量。职责是：执行前沿指挥的决定，根据制定的预案实施抢险救灾行动，对火场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前沿指挥。

2. 警戒治安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城关派出所、城关司法所、高台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人员参加。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防止财产再损失。

3. 救护安置组：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参加。职责是：负责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护、转移或转送抢救。

4. 后勤保障组：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参加。职责是：负责调派车辆，运送灭火人员和救援器材装备。联络城关供电所对火场内部断电、送电，排除一切影响灭火带电因素，确保夜间火场照明，并及时掌握风力、风向等天气变化情况。

四、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现火警，必须迅速地向 119 报警。

2.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同时报告镇政府。邻近社区、村、单位应当积极支援灭火救灾，任何人都有灭火救灾的义务。

3. 镇政府一旦接到报告后，马上报告总指挥。总指挥部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县政府报告。

4. 前沿指挥部人员接到总指挥部命令后，应立即按本预案的

要求，组织力量，有序地参加灭火和抢险救灾。

5. 对于重特大火灾事故，且火灾现场火情严重，不利扑救的，总指挥部应作出安全撤退工作，严防发生火灾再伤亡事故，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取得上级相应扑救指令。

6. 重特大火灾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消防大队下发给事故单位《火灾事故现场保护通知书》，总指挥部通知城关派出所进行事故现场保护工作，等待事故原因调查组的调查。

五、事故原因调查

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由县消防部门负责，指挥部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总结，并书面上报县政府。

六、工作要求

1. 一切行动按预案要求执行。

2. 各组人员要服从命令，各司其职，协同抢险救灾。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和各救援专业小组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到岗者自行替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城关镇地震应急预案

为确保辖区内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高台县地震应急预案》及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方针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方针。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震前、震中、震后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社区（村）、各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进行科学决策；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人民群众在自救呼救和震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镇辖区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镇党委、政府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调度全镇防震减灾工作。发生地震灾害事件，镇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地震应急指挥部由镇政府镇长任组长，镇政府副镇长、武装部部长任副组长，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本镇地震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以及地震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

主要职责：

1.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应急方案及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2. 确定和宣布震后应急或临震应急期间的起至时间。
3. 统一领导全镇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人员。
4. 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跨镇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解决协调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5. 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需要，向县政府请求在灾区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6. 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7. 统一把握震情、灾情报道口径。

（二）办事机构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下设“一室七组”，即抗震救灾办公室、宣传报道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防疫及人口疏散组、抢险救灾及生活物资供应组、社会保障及恢复建设组、后勤保障组、督察工作组。

1. 抗震救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所，主任由镇政府副镇长（镇应急管理所所长）兼任，副组长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担任，成员包括镇应急管理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本镇应对地震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组织指挥和处置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3) 协调各组之间的关系，指导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开展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4) 负责对外的联络和接待工作。

(5) 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6) 完成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兼任，成员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按照规定进行应急宣传，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

有关信息。

(2)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在广播上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镇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3)宣传抗震救灾工作中典型事迹与模范人物，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3.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办公室设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组长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兼任，副组长由城关司法所所长、城关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城关司法所、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地震应急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当地震发生后，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实施紧急防范措施，全力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3)负责组织对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水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大蔓延。

(5)协助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6)必要时负责组织动员和征用其他单位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保证地震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和灾民、伤员的疏散转移。

4. 医疗救护防疫及人口疏散组

医疗救护防疫及人口疏散组办公室设在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组长由分管副镇长兼任,副组长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城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各社区(村)书记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进入地震灾区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

(2)在地震应急期间,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药品及医疗救护器械等,组织好医疗救护队待命。

(3)地震发生后,应立即赶赴灾区,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建设临时医疗点抢救伤员。

(4)做好卫生防疫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及疏散工作。

(5)负责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医用放射源的安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6)负责地震伤亡医疗救治信息报告,负责组织本系统的地震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7)在临震应急期间,应组织群众进行有秩序的疏散,特别要注意做好妇女、儿童及老、弱、病、残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

(8)地震发生后,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

5. 抢险救灾及生活物资供应组

抢险救灾及生活物资供应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务(便民)服务

中心，组长由分管副镇长兼任，副组长由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镇团委、镇妇联、镇工会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应组织抢险救灾队伍积极开展救灾技术培训，掌握抢险救灾技术。同时，做好应急资金、物资、食品的储备工作。

(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迅速组织队伍奔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抢险。

(3) 地震发生后，迅速组织队伍，按照全镇的统一部署，调动粮食、食品与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4) 严密监视灾区火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迅速组织抢救队抢救人员和物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扩大蔓延。

(5) 做好应急救济款的发放工作。

(6) 积极组织灾区的转移、安置与恢复重建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办公室设在镇社保中心，组长由镇武装部长兼任，成员由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做好运输车辆的准备工作及救灾物资储备、设备的运输工作。

(2) 在临震应急期间应加强对主要通讯线路的检修及通讯物资的准备工作。

(3)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尽快组织人员抢修被损毁的线路及设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无阻。

(4) 在临震应急期间，要组织力量对主要变电路线进行检修、加固。

(5) 地震发生后，城关供电所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线路及设施，确保灾区正常供电。

7. 社会保障及恢复建设组

社会保障及恢复建设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组长由镇人大主席兼任，副组长由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城关财政所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立即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对困难家庭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2) 迅速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普查房屋等建筑物的损毁情况。

(3) 提出重建计划，并上报镇党委、政府。

(4) 积极争取外援和筹措资金。

8. 督察工作组

督察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组长由镇纪委书记兼任，成员由镇纪检专干组成。

主要职责：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对各组开展的地震应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督查各工作组履行责任情况、开展救助落实情况。

(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在处置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程序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震情和灾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稳定社会、安定民心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地震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情况。

(二) 指挥协调

1. 一般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在半小时内向办公室汇报灾情，之后每隔 1 小时向办公室汇报灾情，办公室每隔 1 小时向镇地震处置指挥部报告情况，同时向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汇报灾情。

2. 中等级严重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中等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各工作组成员迅速到位，按照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开展救灾工作，并迅速向县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

3. 临震应急反应。镇防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布置应急准备工作。各工作组立即行动起来，确保通讯畅通，

集结抢险救灾队伍，随时准备工作。积极储备救灾资金、物资和食品。加强全镇保卫工作，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三）紧急处理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各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地震现场紧急处理的主要内容：

(1) 尽快沟通、汇集和上报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 必要时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及时疏散群众，组织建筑物的安全鉴定，查明次生、衍生灾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的发生。

(4) 组织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 协助上级业务部门进行灾害损失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四）应急行动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指挥部根据灾害种类和分布情况，迅速组织搜救被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抢险救灾及生活物资供应组参与抢救被压埋人员，医疗救护防疫及人口疏

散组参与抢救伤员；其他各组和各种专业工程队伍抢修破坏的道路、供水、供电设施等，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2. 群众的安全防护。受灾社区及村要及时制定具体的群众能够疏散撤离方式、程序、行动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保护措施，并分区分片逐一落实。

3.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动员非灾区的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对灾区提供救助，根据需要开展捐款、捐物活动。

4. 应急结束。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小组和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应急达到以下条件：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已经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镇指挥部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申请应急结束，由县政府批准并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终止应急状态。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地震灾害所在地区必须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 社会救助。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发动社会、个人开展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

(三) 调查和总结。参与地震应急工作的各相关单位做好各自应急工作的总结并上报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抗震救灾办公室。

六、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

(一) 有感地震应急。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有感地震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程序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紧急情况及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二) 平息地震谣言。当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应派出工作人员调查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谣言。

七、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协调电信部门负责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确保地震应急期间通讯畅通。

(二) 交通运输保障。镇应急管理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运输保证,本着平震结合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应急运输工

具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使用，并建立应急交通工具动态数据库。

（三）医疗卫生保障。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应急卫生救援梯队，及时提供现场创伤医疗救治、疫情处置的基本设备，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

（四）治安保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开展群防联防。

（五）物资保障。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合理建立物资的储备网络，完善各社区、国庆村救灾储备管理制度，增强调控能力，必要时，可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六）资金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须的专项资金由镇政府予以保障。

（七）社会动员保障。镇政府建立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灾害的社会动员机制，保证在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能够使社会各方面力量及时、主动地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和各救援专业小组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到岗者自行替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关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高台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体现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应制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三)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等工作。

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一) 成立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和镇政府镇长任组长，镇政府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镇应急管理所、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城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并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由分管副镇长任办公室主任，镇应急管理所工作人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统一协调全镇资源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和指挥相关单位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单位联动机制。

(二)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镇应急

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上级相应的政府领导任指挥长、由相应单位组成指挥部，镇政府要做好救援和前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做好有关工作。一般事故由镇政府镇长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个工作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医疗救治、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安置、社会动员、生活保障等工作。

六、监测、预警和报告

（一）信息监测。镇应急管理所、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镇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并建立重点监控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对在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内和易燃易爆特殊环境中使用的锅炉进行重点监控。由镇应急管理所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安全责任网格化管理制度、协管员巡查制度，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二）预警。镇应急管理所负责建立健全全镇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各企业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制度。

（三）报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必须立即向镇应急管理所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事故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镇应急管理所要及

时受理有关事故的情况、意见和建议。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时，镇应急管理所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或隐患单位负责，事故或隐患单位无力承担时，由镇政府协调解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必须由专业技术部门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生产。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工作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和各专业小组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到岗者自行替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关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实施有效控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及时开展事故救援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张掖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导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将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

一般（IV级）四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4.1 特别重大（I级）：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受伤（包括急性中毒）100人以上，或预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以及影响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社会影响特别巨大的。

1.4.2 重大（II级）：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受伤（包括急性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预计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以及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社会影响巨大的。

1.4.3 较大（III级）：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受伤（包括急性中毒）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预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

1.4.4 一般（IV级）：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受伤（包括急性中毒）20人以下，或预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镇应急指挥部”），由镇党委书记、镇政府镇长任总指挥，镇政府副镇长、镇武装部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镇属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应急救援命令；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全面工作；指挥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协调参加应急救援的各部门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力量救援；在全镇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人员；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所，办公室主任由镇分管副镇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镇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检查、督促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各专业组的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负责全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根据救援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和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情况；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做好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处置工作，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及时、

准确地宣传报道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参与事故灾难调查。

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关中队、城关司法所：维持现场秩序，做好警戒，疏散人员，确保道路通畅，保证事故抢险车辆进出有序；负责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现场控制；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身份，协助镇政府通知死者和伤员的家属；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通知消防大队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负责有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调用救灾物资和设备，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供水、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及时调配和拨付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资金，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洽安置、伤亡人员的抚恤和救济的发放；组织落实社会救助队伍和物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镇应急管理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所需车辆的调度保障工作；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积极配合派出所做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事故救援相关工作。

2.4 应急联动机构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经应急指挥部批准，设立以下专业工作小组，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4.1 事故救援组。由镇政府副镇长（镇应急管理所所长）担任组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应急管理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导事故救援方案的制定，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4.2 医疗救护组。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任组长，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城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医疗机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医疗救护方案，救治受伤人员并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2.4.3 疏散警戒组。由镇武装部长任组长，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和城关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等工作。

2.4.4 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组。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任组长，

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事故单位及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城关供电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各种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事故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通讯畅通；负责灾后抚恤、生活救助，遇难者遗体埋葬及遇难者家属的安抚等工作；负责维护稳定和生活保障。

2.4.5 事故调查组。由镇纪委书记任组长，城关司法所副所长任副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对事故原因和经过进行全面调查，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4.6 宣传报道组。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和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

第三章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3.1.1 镇应急管理所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监控进行分级管理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根据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时，并及时上报镇党委、政府。

3.1.2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对可能发生和可能产生次生

灾害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进行接收、报告、分析和处理。并按照事故预警级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1.3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或镇政府。事故发生后应在1小时内按规定程序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行动

镇应急管理所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的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和处理

4.1.1 事故上报程序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本单位预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迅速组织救援，尽快核实灾情及人员伤亡情况，并立即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事发地政府和镇应急管理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

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1.2 报告内容及时间要求

(1) 报告内容：事故企业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事故简要经过，对事故原因和性质、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救援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2) 时间要求：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立即报告镇政府；报告镇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镇政府报告县政府及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事故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应急响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2.1 IV 级响应。发生 IV 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事发地镇政府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将事故情况及救援处置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工作小组、救援队伍配合、指导镇政府进行抢险救援工作。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

能力时，及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实施救援。

4.2.2 III级及以上响应。发生III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工作小组、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事故情况及救援处置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预案。

4.3 现场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应采取下列控制事态发展的处置措施：

（1）根据事态影响范围，由镇应急指挥部负责向周边地区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2）根据危化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3）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辨识、确认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

（4）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相关机构随即撤销。

应急结束后，参加救援的各单位要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械，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资料，写出救灾报告，报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组要会同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有关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查勘理赔，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必要时可预付理赔款。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负责单位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同时，要邀请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

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各有关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家组的通讯联系联络系统，确保信息畅通，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6.2 救援装备保障

镇应急管理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的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共享的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镇应急管理所负责全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镇属机关各单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依法建立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后，镇应急指挥部协调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关中队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5 医疗卫生保障

城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6.6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镇政府要根据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8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镇政府协调解决。

第七章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公众信息交流

镇政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生产、经营、储运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

避险意识。

7.2 培训演练

镇应急管理所要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能力，减少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救灾演练。

第八章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镇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所负责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所负责解释。

8.4 预案管理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到者自行替补，并及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城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城关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单位积极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由镇政府镇长任总指挥，镇政府副镇长、武装部长任副

总指挥，镇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向镇党委、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决定是否警戒、封闭事件现场、道路或区域；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救援和处置情况。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所，镇政府分管副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起草应急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材料；协调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落实全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编制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信息，并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需要，成立各类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1. 警戒保卫组。组长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担任，副组长由城关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人员和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紧急情况下的警戒保卫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事件涉嫌刑事犯罪的侦察、鉴定工作。

(3) 负责清理和维护交通秩序，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2. 医疗救护组。组长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城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调使用急救场所，调派医务人员，运送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做好事故救援工作。

(2) 协助有关单位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救治情况，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3. 环境监测组。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担任，成员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2) 协助县生态环境局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应急处置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由总指挥负责协调，以下单位具体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镇武装部：负责集结民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城关供电所：负责事发地电力保障。

5. 物资保障组。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应急管理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城关供电所、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工作所需的通讯和信息化设备、监测仪器、防护用具、应急交通工具等器具提供经费保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物资的使用。

(2) 负责为应急交通工具提供便捷畅通的运输通道，确保应急人员和物资迅速到达。

6. 善后处理组。组长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城关派出所、城关司法所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赔偿金的测算，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

(2) 负责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和应急处置不当、不力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四、应急响应

进入预警状态后，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一)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及时上报。

(二)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县政府。

五、后期处置

(一) 调查与评估

1. 指挥部配合县生态环境局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二) 善后处置。指挥部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抚工作，根据县生态环境局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的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

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三）恢复重建。镇政府组织对受突发环境事件破坏较严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和各救援专业组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到岗者自行替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关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本镇范围内居民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各社区（村）、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共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二)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的调查，及时发现各类危险因素，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措施；普及卫生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开展演练，提高群众对公共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落实各类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三) 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基层卫生从业人员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识别

和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正确处理；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执法监督，保证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得到严格执行。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以镇政府镇长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为成员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动员群众，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和协调；监督检查各社区、村、各单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二）以镇政府分管副镇长为组长，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城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为成员，成立了全镇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协调工作，制订修改预案；对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进行调查和排查；监督检查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组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同时负责技术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应对能力；分析各类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专业防控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协助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病人的初诊、转诊和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通报

(一) 监测。城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的网底，对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日常监测；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专业防治机构的业务指导，保证监测质量。

(二) 报告。镇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具体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授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群众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话、广播、公告栏等手段，设置预警、通报系统。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和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接到本镇或上级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各相关机构，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措施，服从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一) 应急反应措施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动员、组织各单位、群众、协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和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2. 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对本镇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

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病人的隔离、医学观察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协助做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的组织与落实;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对动物病死情况,及时报告,保护现场,监督深埋和劝阻食用等工作。

3. 若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中毒样品的采集及其他各项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对中毒病人实施抢救;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组织群众疏散,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中毒原因调查。

4. 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信息做好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工作。

5. 配合县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

(二) 应急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上级政府作出的突发卫生事件的终止决定,确定本镇突发公共事件终止。

六、善后处理

(一) 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应配合上级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内容包

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物资及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二）恢复和重建。充分发挥社区党委、村党总支、村委会作用，调动各类资源，开展自助和互助，加快恢复和重建。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关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镇公共文化场所、大型社会文化体育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根据国家《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管理条例》和《城关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辖区内发生的突发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镇政府将依照本预案组织、协调、管理全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城关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1.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指辖区内向公众开放的文化站、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文化体育广场等建筑物。

2. 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是指公共文化场所举办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3.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等各种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

和活动场所人群与主办活动者发生纠纷、恐吓、爆炸等刑事治安案件。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和完善人防、物防、技术防范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措施，排查并消除各种突发公共事件隐患，随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依法管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属地负责。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各文化体育团体对区域内（或本单位）发生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

（四）快速反应。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迅速启动工作预案，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迅速、有效、果断处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尽一切所能使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政治、经济、人员、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镇政府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作为全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

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重大措施和意见，统一领导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各文化团队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县、镇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各文化团队安全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镇应急领导机构的应急决定，负责本社区（村）、本单位（团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向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社区（村）、本单位（团队）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承担处置本社区（村）、本单位（团队）突发事件的日常工作，承担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是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起草应急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接到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紧急通知后，迅速通知并协调组织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具体实施；督促检查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全面、有序地落实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报送相

关信息；组织编制全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行动

1. 由镇政府抽调城关派出所、城关司法所、城关供电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共文化场所、大型社会文化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经常性开展供电线路、安全通道、灭火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各公共文化场所和组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要加强重要时期、重大节假日和日常应急值守工作。当天气恶劣，出现不利于开展文化活动时，及时上报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拿出延期举办或取消活动的意见，确保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 对于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第一时间由镇应急指挥部配合报告县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请求给予协调、帮助。全面出动救援，积极应对，紧密配合各部门，力求将各项损失减低到最低程度。大型社会文化活动的单位，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努力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4.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社会文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在县政府和镇政府的牵头协调下，城关派

派出所、城关司法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等有关单位给予支持和安全保障，并接受公安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当群众观看节目发生秩序紊乱时，由城关派出所出动警力进行维持，对起哄躁动、肆意闹事的不良分子进行扣留，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防止矛盾激化，严防事件扩大升级。

5. 公共文化场所以及举办大型社会文化活动主办场所，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法规的规定，严格内部安全管理，做到组织制度、消防设施健全，安装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严格按照场所和大型社会文化活动核定的人数控制活动场所参加的人员，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活动，预防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6.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按照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准备必要的用于抢险、救灾、维修以及救援的工具、装备、设备、通讯工具等，做到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随时能够提供使用。

（二）预警信息

1.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要定期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对本区域监管的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社会文化活动安全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可能造成空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隐患预警信息，要早发现、早控制、早报告、早解决。

2.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及各社区、国庆村、各单位对活动中发现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能够解决的要立即解决，解

决不了的应立即向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

六、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

1.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公共文化场所、大型社会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后，应立即向应急副总指挥、总指挥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上岗。

2. 应急指挥部核实事件情况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报送信息。

(二) 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应本着迅速、真实、全面的工作原则。具体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估计财产损失情况；分析事件原因；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工作措施、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 信息应在事件发生后最迟 2 个小时内完成信息报送，紧急信息可先采取口头上报的形式，随后应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可采取录音、录像的形式。

七、应急处置

1.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态发展和事件的控制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处置及安全保卫工作应本着依靠公安、消防、卫生救

护等专业人员的原则，第一时间报警，紧急疏散群众，出现人员伤亡的要立即组织开展救援。

3.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本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终止决定，确定本镇突发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事件终止。

八、事后处理

1. 应急救援结束后，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督促事故发生公共娱乐场所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2. 协助、配合相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做好重大事故的总结工作。

九、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通信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保险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保障、技术储备保障。

上述各项保障措施按照《城关镇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相关单位的具体规定组织实施。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和各救援专业小组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到岗者自行替补。

城关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快速、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药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张掖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高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标准

按照药械安全事件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药械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级,预警信号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3.1 特别重大(I级、红色):发生造成人员死亡超过10人,或连续性、群体性出现严重不适反应的人数超过100人,社会影响恶劣的。

1.3.2 重大(Ⅱ级、橙色):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超过5人少于10人,或连续性、群体性出现严重不适反应人数超过50人少于100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3.3 较大(Ⅲ级、黄色): 发生药械安全事件,出现人员死亡,或连续性、群体性出现严重不适反应人数超过30人少于50人,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3.4 一般(Ⅳ级、蓝色): 发生或可能发生药械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连续性、群体性出现严重不适反应人数超过5人少于30人的。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药械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配合、反应及时、处置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切实加强药械安全监管,积极预防事件的发生,对可能引发药械安全事件的各种情况认真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可以预见的或已发生的一般以上级别的药械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镇药械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应急指挥

部”），由镇政府镇长任总指挥，镇政府分管副镇长、镇武装部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镇属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镇辖区内药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2 办事机构及主要职责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预案的制定、协调、指导；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具体实施工作；汇总、核查药械安全事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督查有关单位应急处理准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通报应急工作情况，组织和参与事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后，通知并协调组织各有关单位具体实施；保障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信息通讯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掌握救援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定期向指挥部报告；负责药械安全事件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及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2.3.1 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制定药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负责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报告，及时掌握事件发生、发展动态；组建和管理应急处理专家库；组织应急专家培训和演练；负责事件的调查、裁定、处理等工作。

2.3.2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配合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道全镇药械安全事件控制措施及处置情况，做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工作。

2.3.3 城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和心理救助工作，提供医疗保障；组织实施现场伤员救护和对死亡人员的技术认定等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和裁定工作。

2.3.4 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将事件预防、监测、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保证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3.5 城关派出所、城关司法所、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事件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保障事件处置的车辆、工作人员迅速抵达事发现场，保证受伤人员的疏散，对不予配合者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保护事件现场，确定事件伤亡人数、伤亡人员姓名、身份和死亡人员死亡事实，监控、追捕事件有关责任人和逃逸人员，参加事件调查。

2.3.6 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筹备事件救助款项和物资，对事件致病的贫困人员或死者家属提供救助，对实施应急处置和医疗救助的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和家属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2.3.7 城关交警中队：负责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镇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处置需要，设立下列工作组，开展相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4.1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成员单位：城关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围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件区域，在事件区域进行治安巡逻，保证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受伤人员的疏散。

2.4.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城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收治病人，组织有关医疗、救护设备、设施和药品的准备，对疑难危重病人进行抢救治疗。

2.4.3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成员单位：城关司法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原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措施，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

告发生事件的初步原因；负责对发生不良反应(事件)的药械进行召回。

2.4.4 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关派出所、镇应急管理所。

主要职责：确定伤亡人员身份，收集保管伤亡人员物品；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

2.4.5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成员单位：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经镇应急指挥部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向公众报道有关事件情况，负责审查各类媒体登载的有关稿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4.6 后勤服务组

牵头单位：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成员单位：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镇属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应急救援办公场地、设施；负责安排应急救援工作人员食宿；负责布置应急救援工作各类会议场地；搞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各类生活服务。

第三章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测

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根据各自的职责，经常调查和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药械安全风险，全面掌握全镇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如有重要情况必须果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监测到的事件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事件的危害程度、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预警发布

3.2.1 发布权限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监测或专家分析报告，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根据事件发生、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等级，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预警公告，并通知事发镇政府和有关单位。

3.2.2 预警内容

包括药械安全事件的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发布机关应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3 发布方式

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

第四章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药械安全事件应急信息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2 先期处置

发生或可能发生药械安全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镇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反应，积极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控制局面，减少伤亡和损失，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3 应急响应

4.3.1 达到一般（VI 级）事件标准的，镇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事件处置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副指挥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政府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4.3.2 达到较大（III 级）及以上标准时，镇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请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4.4 指挥与协调

一般（IV 级）及以上事件发生后，由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和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镇应急指挥部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事件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5 扩大应急

当事件有扩大趋势或现场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响应请求，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请示，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现场应急指挥部机构随即撤销。实施扩大应急响应的，须报县政府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事发镇政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药械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对事发现场进行清理，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状态，并对潜在隐患进行监测和评估，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对经调查取证认定属于存在质量问题的药械，应当即予以监督销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械，予以解封；对造成事件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人死亡或伤残的，应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事件伤亡人员及家属，应按有关政策给予安抚、补偿。对应急抢险救援时征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应按有关政策予以补偿，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件影响，保障社会稳定。

5.2 药械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形成调查报告，经指挥部审定后，报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5.4 发生药械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4.1 对药械安全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信息报送不及时；

5.4.2 未采取积极有效的事件救援措施和调查处理的；

5.4.3 监管部门失察、监督不力和监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的；

5.4.4 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5.4.5 索贿受贿、包庇事件责任者的；

5.4.6 有其它与药械安全事件发生相关失职行为的；

5.4.7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落实，造成安全事件的；

5.4.8 故意破坏事件现场的；

5.4.9 阻碍、干涉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5.4.10 拒绝、拖延接受药械安全事件调查组调查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5.4.11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它情形。

5.5 宣传培训

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药械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合理用药知识等的宣传教育及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药械消费，防止安全事件发生。

第六章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6.2 预案管理

6.2.1 本预案由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制定并解释。

6.2.2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救援专业工作组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原岗位时，由接任者自行替补。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